

## 陸軍官校通識教育中心 115 年度徵聘專任文職教師甄選實施計畫

壹、聘用單位：陸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

貳、聘任名額：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 1 名。

參、甄選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單一國籍。

二、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並獲博士學位。

三、教育部審查通過，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

四、能教授通識核心課程「中華民國史」、「世界通史」、「國文（三）孫子兵法」、「軍事倫理學」兩門以上科目，以及中心開設之通識博雅課程；中外歷史專長含科技史、戰爭史，並具備上述科目英語、雙語或華語文教學能力為佳。

五、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2、33 條所列不適任教師情事。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甄選及進用，錄取後確定者亦同：

（一）犯內亂、外患、國家安全法、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七、曾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權責單位審認處分確定不得納入甄選，錄取後處分確定者取消錄取資格或終止聘約，惟情節輕微僅受書面告誡且未經公告處分者，不在此限。若尚未結案之學術倫理案件，申請人應於錄取前主動提出案件相關資料（含檢舉函及答辯書）供甄選委員會檢視，若隱匿不報於錄取後，經發現後則取消錄取資格或終止聘約。

八、須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查驗。

九、具現役（職）身份報名甄選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肆、擬起聘日期：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

伍、待遇及權利義務：依教育部、國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陸、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甄選資料：請依序編排資料

- (一) 候選人員個人基本資料三份（如附件 1）。
- (二) 候選人員個人履歷表（含自傳）三份（如附件 2）。
- (三)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三份。
- (四) 著作目錄（含專書、論文、研究案等）三份。
- (五) 近三年（112 年 1 月 1 日之後）應至少於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一篇論文，或於 TSCI、TSSCI、THCI 期刊發表二篇論文；通識、藝術、新聞、體育專長領域者，應於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期刊發表三篇以上論文。各類期刊發表之論文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須提供相關佐證，以及其他參考資料。以上資料須提供三份。

級職	最低點數要求	計分基準
教授	10 點	1、論文：近五年（110 年 1 月 1 日迄今）SCI、SSCI、TSCI、TSSCI 及 THCI 國際期刊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博士畢業五年內者，刪除指導教授後，排序為第一作者），計 1 點；近三年（112 年 1 月 1 日迄今）應至少於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一篇論文，或於 TSCI、TSSCI、THCI 期刊發表二篇論文。
副教授	3 點	
助理教授	3 點	2、論文：通識、藝術、新聞、體育專長領域者，於近五年（110 年 1 月 1 日迄今）於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期刊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博士畢業五年內者，刪除指導教授後，排序為第一作者），計 1 點；近三年（112

		<p>年 1 月 1 日迄今) 通識、藝術、新聞、體育專長領域者，應於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期刊發表三篇以上論文。</p> <p>3、計畫：近五年(110年1月1日迄今) 國科會、教育部、國防部補助軍事教育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計 1 點。</p>
--	--	---

(六) 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影本三份。

(七) 有英語、雙語、華語文教學授課能力、行政職經歷及其他事項，請提供佐證資料三份。

(八) 請提供與應聘科目相關教學資料(PPT或教學講義)三份。

(九) 本次應徵截止日往前推算 30 日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現役軍人身份則檢附單位監察、保防安全查核名冊)三份。

三、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含)止收件，上述相關證件、資料請以限時掛號(快遞/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應檢附資料不足，亦不接受補件。

四、完成書面資格審查後，符合資格人員將個別通知參加面試，不符資格者恕不退還資料，如欲索回應徵資料，請檢附回郵所需掛號大型信封及足額郵資。未通過書面資格審查者，恕不另行通知。

柒、評分配比及錄取辦法：

一、甄試項目含(一)教學、行政實務與研究成果(50%)、(二)面試(10%)、(三)試教(40%)，合計 100%(評分表如附件 3)。

二、正取人員 1 員，若正取人員因故無法應聘，或事後發現個人資料登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注意事項：

一、本次獲聘任教師除擔任授課外，亦需協助負責中心教育行政及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

二、接獲本校通知參加面試，請攜帶身分證、博士學位及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正本以利查驗。

三、聘任教師之獎懲、婚姻、休假、升等依教育部、國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出境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 四、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經核定後，如申復更改較高等別或薪級時，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初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聘任六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應於二年內再申請升等審查，仍未通過者，自第九年起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綜合考評教學、服務、輔導等各項績效，確有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並呈報國防部備查。如未達情節重大且經校務會議審議有續聘之必要者，得予續聘一年，教師及各校（院）應提出精進及輔導作為，並於每年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提出檢討，以激勵所屬教師提升研究能量。
- 六、應徵資料收件資訊：
- 收件人：陸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
- 地址：83059 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 1 號（通識教育中心）。
- 連絡人：黃惠雀小姐
- 聯絡電話：07-7191474
- 電子信箱：genedu1020@gmail.com

附件 1

陸軍軍官學校專任文職師資候選人員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現 職	單 位		
	職 務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經 歷			
學 術 專 長			
教 師 資 格	等 級		
	字 號		
應 徵 職 缺		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文職教師	
備 考		本人同意將資料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精神疾病 病史勾稽等事宜。	

附件 2

陸軍軍官學校專任文職教師應徵人員履歷表

※本表由應徵者自填，繳交一式 3 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英文姓名		請貼 近半年內 證件用 彩色照片 或電子影像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出 生 地		
現任職單位		級 職		
電 話	公：( ) 傳真：( ) 其他：		住宅：( ) 行動： 其他：	
Email 信箱				
家庭成員	(稱謂、姓名、年齡、服務或就學機構、職稱或年級)			
地 址	公：□□□□□ 宅：□□□□□ 戶籍地址(含里鄰)：□□□□□			
學 歷	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學士學位： 其他：			
經 歷				
教師證號	字	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證 照	
學 術 專 長 領 域	
應 聘 教 授 課 程	
學 位 論 文 題 目 暨 指 導 教 授	博士： (指導教授姓名： ) 碩士： (指導教授姓名： )
近 三 年 主 要 著 作	※本欄得以附件方式陳述 (請依：專書、期刊、會議論文、技術報告之順序)
教 學 研 究 經 歷 (無 則 省 略)	曾任教課程名稱及所屬班次
	曾擔任或參與之研究活動、教學服務及教育行政經歷
自 傳	※本欄得以附件方式陳述
應 聘 動 機	※本欄得以附件方式陳述
未 來 研 究 計 畫	※本欄得以附件方式陳述
備 考	

## 近三年主要著作

## 自傳

## 應聘動機

## 未來研究計畫